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标技函〔2019〕980号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完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营造更加公平公开的标准制修订环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和“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制修订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平台增加“委员联名提案”功能

针对社会反映的国家标准申报难问题，赋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委员提报国家标准项目的权力。技术委员会委员可通过工作平台提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对于获5名及以上委员支持的项目，技术委员会应提出处理建议并由全体委员会审议投票。该功能于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将畅通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渠道，保证标准立项更加公开、更有效率。

### 二、制修订系统增加“公开征求意见”功能

针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及处理的公开透明问题，将统一对外征求公众意见纳入制修订流程。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阶段，起草

单位除原有的征求意见渠道外，还应通过制修订系统发起并在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形成“提出意见、反馈意见、按意见修改完善”的闭循环。该功能拓宽了公众参与标准制修订的渠道，使公众方便地参与到每一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既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又确保各方面所提意见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该功能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试运行，请起草单位在试运行阶段积极使用。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报批标准必须通过制修订系统公开征求意见；制修订系统将开启校验，未公开征求意见项目不能提交至下一环节。征求意见周期原则上为 60 个自然日。公开征求意见到期结束后，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反馈意见，组织编制意见汇总表并逐一处理，将处理结论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上传至制修订系统。

### **三、强化制修订系统中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为方便快捷地将制修订经费下达项目承担单位，请各标准化机构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善并确认本单位在制修订系统中的银行账户信息，确保银行账户信息准确。各单位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确认。如果当年经费下达前本单位的银行账户信息有变动，应及时更新账户信息，并告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联系电话：010-82262599、82262592）。

此次增加功能在运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国家标准审评中心，“委员联名提案”功能咨询电话：010-65001011 转 153，“公开征求意见”功能咨询电话：65001011 转 131。

附件：功能操作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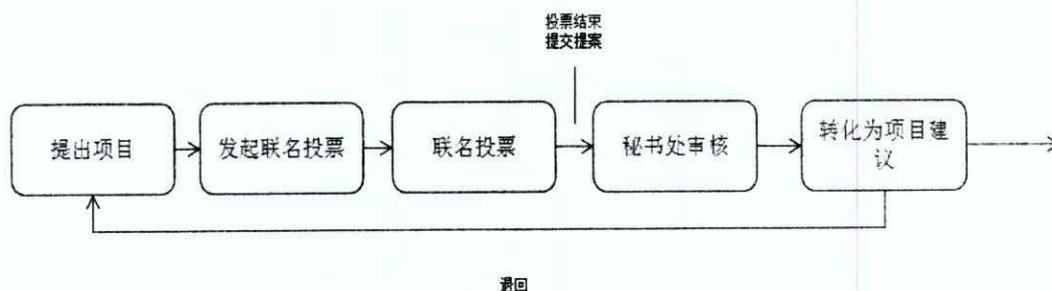
附件

## 功能操作说明

### 一、委员联名提案

各技术委员会或分会委员可申报项目提案，经过联名投票后，提交至秘书处进行审核，确定转化为项目建议或退回提案提出人。

委员联名提案的工作流程如下图：



操作流程如下：

1. 提出项目。委员进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点击右侧“项目提案”链接，根据系统提示可完成项目的填报或管理本人提出的项目。

2. 发起联名投票。委员选择项目，点击“发起联名投票”按钮，根据系统提示设置投票选项并勾选拟邀请委员，启动投票。

3. 联名投票。被邀请委员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投票系统，提

交投票结论。

4. 提案提交。项目提出者待投票结束后（或提前结束投票），系统校验满足包括本人至少五名委员赞成，则允许点击“提交”按钮，将项目提交给秘书处进行审核。

5. 秘书处审核。秘书处按照相关要求项目提案转化为项目建议，并进入计划上报流程。

## 二、统一公开征求意见

1. 秘书处登录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征求意见”环节待办任务，可查看正处于“征求意见”环节的项目情况。

2. 勾选拟征求意见项目，点击“发起征求意见”按钮，系统将自动将征求意见项目上传至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公开征求意见，秘书处可实时查看意见反馈情况。

3. “征求意见”环节到期结束后，根据征求的意见，组织编制意见汇总表，并逐一答复，将答复结论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并上传至系统。

## 三、银行账户信息维护

在制修订管理子系统中，点击右上角用户信息中的“个人资料”功能，在此确认或维护用户的联系信息及银行帐户信息。